

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5月21日成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已于2019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经核查，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中新增14名投资者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前述14名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1,084,441.02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